

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审计要求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12 号

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体系（以下简称“新会计、审计准则”），并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审计准则同国际会计、审计准则实现了实质性趋同。鉴于我国会计和审计制度的调整，此前实施的金融类上市公司在法定审计之外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对一次发行量超过 3 亿（含 3 亿）股以上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6 号——A 股公司实行补充审计的暂行规定》（证监发[2001]161 号），《关于 A 股公司做好补充审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1]162 号），《关于 2002 年 A 股公司进行补充审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2]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监发[2000]76 号）第 13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8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监发[2000]80 号）第 5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8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3 号）第 17 条、第 21 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监发行字[2006]151 号）第 25 条等规定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